

裝訂處

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111 年助學金申請表

請勾選組別

A 大學、院校 B 五專四、五年級 C 高中、職(五專一至三年級) D 國中

學生姓名	家長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
就讀學校 <small>(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、研究所)</small>	年級	學校電話		分機
學校地址				
申請成績	智育成績平均分數：_____分(有小數點者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)			
戶籍地址 <small>(戶籍地限在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)</small>	聯絡電話		()	
	手機電話			
<p>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(寄出前請自行檢查並勾選)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(附件 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111 學年度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(請貼於附件 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110 年度全學年(上+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章成績單影本 <small>(大專、高中職 65 分以上，國中 60 分以上)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請貼於附件 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請縮小為 A4 尺寸影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(請貼於附件 2) (1~6 項請依順序排列後以釘書機裝釘裝訂於紙張左上角，未備齊者將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，並視同資格不符)				
審查結果	<p>* (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) *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列 1~6 項資料完整正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夜間部、職業進修學校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在職專班、研究所學生			
注意事項	<p>1. 凡未符申請資格，如：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申請，且不另行通知補件。 2.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 3. 申請表以正楷確實填寫，以利辦理相關事宜。 4. 學生證上未註明 111 學年度註冊章，請改附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。 5. 寄件地址：10304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67 號(以掛號郵寄) 聯絡電話：02-2595-5260 分機 6605 李小姐</p>			

◎申請截止日：111 年 09 月 30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